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改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利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

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2號永泰中心7樓A76室

聯繫電話及傳真號碼和公司網站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